

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通告

源府通〔2022〕1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2〕28 号），同意将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、第六队、第七队、第八队、第九队、第十队、第十一队、第十二队、第十三队、第十四队、第十五队、第十六队、第十八队、第十九队、第二十队、第二十四队、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及双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31.0350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（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）。

三、被征收村及面积：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第五队、第六队、第七队、第八队、第九队、第十队、第十一队、第十二队、第十三队、第十四队、第十五队、第十六队、第十八队、第十九队、第二十队、第二十四队、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及双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 31.0350 公顷。其中：集体农用地 29.5581 公顷（耕地 1.0717 公顷、园地 3.0775 公顷、林地 24.871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537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4769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详见《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华润怡宝（河源）饮

用水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》（源府通〔2021〕22号）。征收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河府〔2021〕15号）执行；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河府〔2017〕61号）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，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并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本通告期限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（共15天）。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08）〔2022〕28号）
2. 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
3.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华润怡宝（河源）饮用水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（源府通〔2021〕22号）

4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(河府〔2021〕15号)
5.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
(河府〔2017〕61号)



